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同時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896,689	708,782
收入成本		(820,107)	(637,437)
毛利		76,582	71,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1,629	1,6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3,384)	(52,624)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00)	(1,353)
融資成本	7	(11,648)	(6,3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2	1,5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13,501	14,191
所得稅	8	(2,809)	(2,632)
年內利潤		10,692	11,55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13	11,559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06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78	34,356
無形資產		790	7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726	14,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226	26,403
租金按金	11	223	262
遞延稅項資產		165	3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208	76,40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8,205	94,334
合約資產		355,879	323,0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64	6,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000	2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06	57,000
流動資產總值		508,654	506,1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4,631	313,472
合約負債		11,576	11,676
租賃負債		1,277	1,731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4,157	136,834
稅項撥備		765	130
流動負債總額		452,406	463,843
流動資產淨值		56,248	42,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456	118,67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	717	655
租賃負債		<u>731</u>	<u>1,72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48</u>	<u>2,381</u>
資產淨值		<u><u>127,008</u></u>	<u><u>116,29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130	10,130
儲備		<u>116,878</u>	<u>106,165</u>
權益總額		<u><u>127,008</u></u>	<u><u>116,29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建造工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JT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除下述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應用影響(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新準則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制定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保險合約界定為本集團同意在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受保事件)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時補償保單持有人之合約，藉此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重大保險風險所依據合約。

本集團訂立如履約保證等的若干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的保險合約定義。然而，該等合約明確排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外，而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該等合約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Making Materiality Judgements)提供指引及範例，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判斷。該修訂本旨在協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資料，方法為以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以及就實體在作出涉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增加指引。

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而非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方法產生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會計處理法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頒佈。修訂條例廢除利用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隨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

一旦修訂條例生效，自過渡日期起，僱主不可再利用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減少就僱員服務提供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前就有關服務提供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Accounting implications of the abolition of the MPF-LSP offsetting mechanism in Hong Kong)》，提供與抵銷機制以及廢除該機制相關的會計指引。尤其，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僱員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視為該僱員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然而，在應用此方法後，在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制定後，不再准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務權宜之計，該權宜之計先前許可於供款期間將有關視作供款確認為削減服務成本(負服務成本)；相反，有關視作供款應按照與長期服務金利益總額相同的方式歸因於服務期限。

為更妥善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以上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終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加上制定修訂條例，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的服務成本於該日進行追溯損益調整，並對即期服務成本、利息開支產生後續影響，以及對二零二二年剩餘期間因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可資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此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權益年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其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比較數字及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採納香港 會計師公會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成本	(637,111)	(326)	(637,437)
毛利	71,671	(326)	71,3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2,583)	(41)	(52,6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558	(367)	14,191
所得稅	(2,740)	108	(2,63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1,818	(259)	11,55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7	(0.03)	1.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採納香港 會計師公會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9	108	3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294	108	76,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760	(288)	313,472
流動負債總額	464,131	(288)	463,843
流動資產淨值	41,986	288	42,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280	396	118,676
長期服務金撥備	—	655	6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6	655	2,381
資產淨值	116,554	(259)	116,295
儲備	106,424	(259)	106,165
權益總額	116,554	(259)	116,29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 所用現金淨額對賬：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558	(367)	14,191
除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利潤	26,803	(367)	26,4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6,789	367	177,156

下表說明若本集團未如上所述更改會計政策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之計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原應出現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呈報 千港元	剔除採納 香港會計師 公會指引 的影響 千港元	倘會計政策 未變更 千港元
收入成本	(820,107)	60	(820,047)
毛利	76,582	60	76,6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3,384)	41	(53,34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501	101	13,602
所得稅	(2,809)	(13)	(2,822)
年內利潤	10,692	88	10,780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2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	(2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13	67	10,7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報 千港元	剔除採納 香港會計師 公會指引 的影響 千港元	倘會計政策 未變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5	(121)	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208	(121)	72,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631	270	274,901
流動負債總額	452,406	270	452,676
流動資產淨值	56,248	(270)	55,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456	(391)	128,065
長期服務金撥備	717	(71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8	(717)	731
資產淨值	127,008	326	127,334
儲備	116,878	326	117,204
權益總額	127,008	326	127,33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對賬：	剔除採納 香港會計師 公會指引 的影響		
	呈報 千港元	倘會計政策 未變更 千港元	倘會計政策 未變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501	101	13,602
除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利潤	29,788	101	29,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8,758)	(101)	(38,859)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修訂本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項目角度審查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服務。業務分部資料乃非必要，惟本公司執行董事公佈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除外。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彼等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 I	124,155	不適用 ¹
客戶 II	121,230	不適用 ¹
客戶 III	91,215	不適用 ¹
客戶 IV	不適用 ¹	141,709
客戶 V	不適用 ¹	91,735
客戶 VI	不適用 ¹	84,221

¹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建築工程收入。年內確認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3,813	22,801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881,143	614,593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	11,733	71,388
	<u>896,689</u>	<u>708,782</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7	17
來自行業協會有關提供建造工程的資助	1,247	729
廢料銷售	895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05	4,655
政府補助(附註)	123	2,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545)	(6,426)
其他淨額	577	389
	<u>1,629</u>	<u>1,635</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政府補助1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59,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工資開支，且在特定時期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規定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該計劃的未履行責任。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此為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薪酬	1,280	1,200
以下方面的折舊：		
— 擁有資產	225	372
— 租賃資產	3,523	3,958
	<u>3,748</u>	<u>4,33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999	57,804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68	1,81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1	367
	<u>77,868</u>	<u>59,990</u>
短期租賃開支：		
— 樓宇	1,904	1,416
— 設備	27,252	10,892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343	6,103
租賃負債利息	305	230
	<u>11,648</u>	<u>6,333</u>

8.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73	1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6)	25
遞延稅項	222	2,477
	<u>2,809</u>	<u>2,632</u>

香港利得稅按於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每宗個案的稅項寬減上限為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港元)，惟本集團一間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據此，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兩級制稅率：2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指定的本集團合資格實體。

9. 股息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0,692</u>	<u>11,559</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000,000	1,013,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3,000,000</u>	<u>1,013,0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5,171	65,422
減：預期信貸虧損	(224)	(647)
	<u>44,947</u>	<u>64,775</u>
按金	2,964	2,194
應收股息	87	72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173	6,912
	<u>10,224</u>	<u>9,833</u>
減：預期信貸虧損	(4,726)	(4,724)
	<u>5,498</u>	<u>5,109</u>
	<u>50,445</u>	<u>69,884</u>
預付款項	27,983	24,712
	<u>78,428</u>	<u>94,596</u>
減：非流動資產下的租金按金	(223)	(262)
	<u>78,205</u>	<u>94,334</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於年內，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47	868
於年內(撥回)/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73)	296
於年內撇銷	(350)	(517)
	<u>224</u>	<u>647</u>

於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724	3,994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u>2</u>	<u>730</u>
於年末	<u><u>4,726</u></u>	<u><u>4,724</u></u>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947	38,921
31至60日	<u>-</u>	<u>25,854</u>
	<u><u>44,947</u></u>	<u><u>64,775</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98,064	243,897
應付保質金	59,528	55,10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17,021	14,473
長期服務金撥備	<u>735</u>	<u>655</u>
	275,348	314,127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長期服務金撥備	<u>(717)</u>	<u>(655)</u>
	<u><u>274,631</u></u>	<u><u>313,472</u></u>

附註：供應商及承建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截至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2,281	150,759
31至60日	46,397	49,031
61至90日	16,411	24,651
91至180日	15,305	10,685
181至365日	496	1,158
超過365日	7,174	7,613
	<u>198,064</u>	<u>243,897</u>

13.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3,000,000</u>	<u>10,1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現有建築物(「RMAA」)工程服務。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89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8百萬港元增加約187.9百萬港元或26.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3,813	22,801	(83.3)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881,143	614,593	43.4
RMAA工程服務	11,733	71,388	(83.6)
	<u>896,689</u>	<u>708,782</u>	26.5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8百萬港元)。減少約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工程服務尚未取得實質進展。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88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14.6百萬港元)。增加約26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的新項目及錄得重大工程進展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iii) RMAA 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1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1.4百萬港元)。減少約5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獲得的項目規模較小。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89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8百萬港元增加約187.9百萬港元或26.5%。總計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增加約266.6百萬港元，被RMAA工程服務減少約59.7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3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6百萬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的項目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8.5%，低於上年度約10.1%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維持穩定，約為1.6百萬港元，原因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6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1.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4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成本、折舊及其他。其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4.1百萬港元，被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百萬港元、業務發展成本約1.0百萬港元、折舊開支約0.8百萬港元以及捐款開支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83.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及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純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7.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

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多新上蓋建築工程服務項目動工導致毛利增加，被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以及利率上升所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580.9百萬港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約453.9百萬港元及127.0百萬港元撥付。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0.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6%)，乃根據租賃負債總額及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押記

賬面值約為81.6百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本業績公佈附註3所披露。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年度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期銀行借款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收購新暉工程有限公司30%股權之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約為7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百萬港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的僱員亦享有福利待遇，包括考試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僱員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類似職位提供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的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尤其重要，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地及高效地充分減低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風險。

-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項目數量任何大幅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以可接受的質量及價格獲得穩定供應的替代來源；
- III.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我們的營運而涉及建築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 IV. 我們根據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但由於意外情況，實際發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的工程為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遇到勞動力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VII. 到期、撤回、撤銷、降級及／或未能重續我們任何各種註冊及認證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II.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工程的缺陷而受到任何索賠，從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扣除待解除的保質金及／或客戶向我們作出的索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於年內不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

吳彩華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將加強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